

证券代码：872515

证券简称：启创环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9：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15	启创环境	2021年12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非关联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66.2707 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8.42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 万元（含本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若因后续公司股份变动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程序。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已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明确约定，而本次定向发行

对象已确定。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非关联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拟制并签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后生效。

（四）审议《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议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非关联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 14,000,000.00 元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99 号）。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关联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 14,000,000.00 元债权进行了专项债务审计，并出具了《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7657 号）。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六）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无锡国联新

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99 号）。

本次债转股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根据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不适用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因债务人主体资格存在，可以独立承担责任，且债务人财务资料健全，故综合分析债务人的实际偿付能力，采用偿债能力分析对委估债权进行评估。偿债能力分析法的评估思路主要是通过对企业（含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的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清查核实企业负债，判断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偿还债务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可能受偿程度，并适当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揭示和评价某一时点债权资产价值。

本次交易价格系基于评估报告结果，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股票发行周期等多种因素，公司与投资者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8.4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 (2)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4)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5)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拟开展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修改章程。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 点。

(三) 登记地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许海民

电话：0510-68996658

传真：0510-6899900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